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3-039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5,840万股；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2月3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80号《关于核准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0万股，并于2010年1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为5,500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7,400万股。2011年9月30日，公司以现有总股本7,4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2012年4月27日，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3,32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经过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21,312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5,840万股。

二、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发行时所作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化集团”）、新沂市华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益投资”）、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投资”）、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嘉投资”）承诺自本公司股票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10年12月3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振华先生通过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杨振华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梁华中、耿斌、徐西之、顾子强、钱霖涵、郑善龙、许洪生、许遵明、陈德银、陈康、沈永胜、顾思雨通过新沂市华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已分别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苏化集团、华益投资、格林投资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贵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履行批准手续。

3、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苏化集团、华益投资、格林投资承诺（1）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现时不存在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2）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自营或委托第三方生产经营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任何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及拟生产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相同、类似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从而确保避免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本公司将充分尊重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将严格按照

《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4)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同意赔偿公司相应损失。(5)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4、其他承诺

(1) 苏化集团、华益投资承诺如公司因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事宜导致任何纠纷，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

(2) 苏化集团承诺如果本公司被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被要求缴纳滞纳金、罚款，苏化集团将对本公司进行及时、足额的补偿，使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借款行为而导致任何纠纷，苏化集团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

(二) 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事项均得到了严格履行。

(三) 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3年12月3日；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5,84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4.3243%；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4人（均为法人股）；

(四)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	65,910,240	65,910,240	
2	新沂市华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328,320	63,328,320	其中：质押 53,320,000 股
3	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60,000	23,760,000	
4	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01,440	5,401,440	
	合计	158,400,000	158,40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东吴证券就蓝丰生化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事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作出承诺的行为。

4、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待上市公司履行完成必要的申请和批准程序后，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三）《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